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尊信通”、“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力尊信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力尊信通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航证券对力尊信通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力尊信通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力尊信通已于2016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之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309.6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1,107.86万元，流动资产为16,726.91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35.83%。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2,156.00万元（按上限计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2.46%、19.41%、12.89%。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551.90万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156.00万元，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之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4.9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符合规定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力尊信通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440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9.8744%，回购价格为4.9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156.00万元（含本数），实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156.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

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中“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等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已于2024年8月进行回购，并于2024年11月完成回购，前次回购股份3,000,000股，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在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7,307股，成交额为19,812.65元，成交均价为2.7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1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9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71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未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力尊信通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一定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9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2.71元/股。公司回购定价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但更考虑公司内在价值的增长性来制定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超过交易均价的200%。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2023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96元、2.31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为IT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交付、网络安全、核心网络服务、有线无线安全、网络流量分析等领域，并为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增值服务。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软件开发（651）-应用软件开发（651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情况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430182	全网数商	5.02	6.96	1.37	3.66	0.72
430305	维珍创意	0.92	1.87	0.05	17.16	0.4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1467	世窗信息	4.20	3.92	0.25	16.80	1.07
832715	华信股份	5.08	6.76	0.31	16.48	0.75
834546	鸿冠信息	7.71	2.57	0.29	26.59	3.00
834791	飞企互联	2.55	4.48	0.57	4.50	0.57
836858	爱用科技	9.00	6.80	0.51	17.65	1.32
837220	弘方科技	5.40	2.94	0.86	6.28	1.84
837758	宏天信业	9.00	4.46	0.78	11.54	2.02
870221	申朴信息	2.83	2.38	0.34	8.32	1.19
870840	鼎欣科技	5.93	6.82	1.00	5.94	0.87
871907	环球软件	2.00	2.67	0.12	16.21	0.75
872188	优天下	1.93	3.36	0.59	3.27	0.57
873900	世纪信通	13.81	5.12	1.40	9.86	2.70
002649	博彦科技	14.68	7.08	0.21	69.15	2.07
300465	高伟达	15.90	1.47	0.07	224.89	10.85
300468	四方精创	40.92	3.09	0.13	322.46	13.24
300541	先进数通	16.05	3.82	0.09	179.53	4.20
300872	天阳科技	25.58	6.86	0.17	152.53	3.73
300925	法本信息	23.90	4.95	0.31	78.23	4.83
300941	创识科技	28.05	6.29	0.27	103.28	4.46
300996	普联软件	18.08	6.31	0.60	30.20	2.87
301208	中亦科技	49.00	12.73	0.72	67.74	3.85
301316	慧博云通	51.80	2.51	0.16	315.85	20.66
600410	华胜天成	15.62	4.02	0.02	710.00	3.89
600570	恒生电子	35.61	4.58	0.55	64.65	7.78
600571	信雅达	18.18	2.57	0.15	117.44	7.07
均值		15.88	4.72	0.44	96.30	3.98
835291	力尊信通	4.19	2.31	0.29	14.45	1.81

注：1、数据来源为同花顺iFinD。

2、本次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力尊信通主营业务类似，并剔除市益率和市净率为负数的公司；

3、可比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为2024年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8月12日收盘价。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因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市场价格参考性较低，本次新增同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上市公司。

上述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为0.49-20.66倍，平均市净率为3.98倍，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4.90元/股，对应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2.31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2.12倍，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区间内。上述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3.27-710.00倍，平均市盈率为96.30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4.90元/股，对应2024年12月31日的

每股收益0.29元来计算，本次回购的市盈率为16.9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估值水平，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区间内。

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虽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存在差异，且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上也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市盈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因此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前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次回购方式是要约方式回购，前次回购价格为3.60元/股。2024年11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并对外公告回购股份结果，最终回购股份数量3,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6.73%，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启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次回购股份已计入库存股。

前次回购当年即2024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31元，2025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9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截至2025年6月30日净利润为819.4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0.85万元，涨幅为44.11%。

考虑到本次回购距离前次回购时间较近，且均采用要约方式进行回购，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业绩增长的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价格较前次回购价格有所上调，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股价或利益输送等活动的情形。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及前次回购价格等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9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

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未发现存在通过“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309.6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1,107.86万元，流动资产为16,726.91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35.83%；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691.4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9.47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4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9.8744%。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156.00万元（含本数），按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46%、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4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为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6,551.90万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财务及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具备可行性。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力尊信通出具的情况说明，力尊信通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六）力尊信通承诺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面向全体股东实施本次要约回购，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参与本次回购的权利，不存在变相进行定向回购情形。

（七）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力尊信通本次股份回购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之签章页）

